

证券代码: 300237

证券简称: 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2-002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山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, 有效期为三年。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[2008]17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[2008]362号)的有关规定, 公司于2011年7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。

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04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(鲁科高字〔2012〕19号),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, 资格有效期三年,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,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356, 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。

公司在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测算中已按15%的税率预计了企业所得税, 故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2月09日